

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馬拉喀什議定書

各會員

依據烏拉圭回合部長宣言，於 GATT 1947 架構下進行談判後，

茲同意以下各項：

1. 附於本議定書後之會員減讓表，應於 WTO 協定對該會員生效日起，成為該會員之 GATT1994 減讓表。任何依據部長決議而提出之有利低度開發國家之減讓表，應視為附加於本議定書內。
2. 經由各會員同意之關稅減讓，除會員減讓表中有特別註明外，應分五次等比例執行減讓。首次減讓應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生效日起實施，後續之減讓將自其後之每年一月一日實施；除會員減讓表中有特別註明外，而最終稅率生效日不得遲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生效後四年。除會員減讓表中另有註明者外，自 WTO 協定生效後方接受協定之會員，自協定對其生效日起，應併同執行之稅率減讓及依本條前段所述每年一月一日應實施之減讓，一併履行，另後續之減讓亦應遵守本條前段之規定。減讓之稅率每階段應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一位。依農業協定第二條所定之農產品，其分段減讓應依減讓表有關部分之規定。
3. 附於本議定書之減讓與承諾表之履行，如經要求，應接受會員間之多邊審查。惟此並不損及會員於 WTO 協定附件 1A 有關協定之權利與義務。
4. 附於議定書後之會員減讓表，依本議定書第一項規定已成為 GATT 1994 減讓表後，倘會員減讓表內之任一產品主要供應者係任一烏拉圭回合之參與者，而其減讓表尚未成為 GATT 1994 減讓表時，則此一會員得自由在任何時間保留或撤回此表中所有或部分有關此產品之減讓。惟此種行為只可在此項減讓之保留或撤回之書面通知已送交商品貿易理事會，且如經要求，亦須與任一與此產品有關之減讓表已成為 GATT 1994 減讓表且對前述產品具相當程度利益之會員諮商後始可施行。任何原保留或撤回之減讓，應於具有主要供應利益會員之減讓表納入 GATT 1994 減讓表時，對其適用。

5. (a)於不損及農業協定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下，應參酌 GATT 1994 第二條第一項(b)款及第一項(c)款有關於該協定日期之規定，有關附屬於本議定書之減讓表內之產品，其適用之日期為本議定書之日期。
(b)應參酌 GATT 1994 第二條第六項(a)款有關於該協定日期之規定，附屬於本議定書之減讓表之適用日期，應為本議定書之日期。
6. 當修改或撤回有關載於減讓表第三部分非關稅措施之減讓時，應適用 GATT 1994 第二十八條及於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日所通過之「第二十八條諮商程序」(BISD 27S/26-28)之規定。但不得損及會員於 GATT 1994 應有之權利及義務。
7. 若附屬於本議定書之減讓表比 WTO 協定較早生效之 GATT 1947 減讓表之同一產品所賦予之待遇更不利時，則該減讓表之會員應被視為已依 GATT 1947 或 GATT 1994 第二十八條相關規定，採取必要行動。惟本項之規定只適用於埃及、秘魯、南非及烏拉圭。
8. 附屬於議定書之減讓表不論係以英文、法文、或西班牙記載，均為正本。
9. 本議定書之簽訂日期為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五日。